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以澄清現行常規並因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必要更改。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 先生(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朝發 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目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